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根河市环卫园林事务服务中心的环卫清雪车辆及设备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50 装载机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6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6270.9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79715.8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破冰除雪机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旭昊德(白山)环境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.6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.93</u>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- 3. <u>抛雪机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 制造商为 <u>旭昊德(白山)环境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.6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.93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 <u>旭昊德《自山》环境装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 <u>10</u>月 <u>21</u>日